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張○文 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張○昌 年籍詳卷

施○玲 年籍詳卷

被告 黃宥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